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潍坊市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曰普书面委托徐宏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杨俊智、张玉明、杨奇云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审查，董事王曰普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举手和通讯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276,10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13. 关于公司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列金融机构：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行潍坊分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中信银行潍坊分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北京银行潍坊分行、光大银行潍坊分行、民生银行潍坊分行、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华夏银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东风街支行、建设银行潍坊海化支行以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承兑汇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在上述业务授信额度内，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审批之前，单笔信用业务的办理将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良富先生简历附后）

张良富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选举张树明先生、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明先生、杨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建国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2、4、5、6、9、10、14、15 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良富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预算科科长，潍坊城市三维空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潍坊市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张良富先生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树明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大学内部银行副行长，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研究所副所长等职。

张树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建国先生，195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访问学者，武汉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和学科首席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轮机工程学院副院长、武汉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等职。

杨建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因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建国先生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以外，杨建国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